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6,8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13,19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6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与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松光管理中心”）签订《关于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松光民爆”）51%股份。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1,985.68万元，即51%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为31,612.6968万元。交易完成后，松光民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长专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3月20日，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址	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陈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CXYBYC93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松光管理中心由32名合伙人出资设立，王志贵出资份额为25%，且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松光管理中心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松光管理中心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松光民爆51%股份。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公司
住址	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
注册资本	33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2291795G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二）股权结构

经调查，标的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45.63	73.4425%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24.47	15.75%
王志贵	301.56	9.056%
李红梅	14.65	0.4400%
胡平山	10.72	0.3222%
张中俭	10.72	0.3222%
郭松杰	9.44	0.2837%
楚铁章	7.76	0.2332%
赵宗仁	5.00	0.1502%
合计	3,330	1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698.30	51.00%
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7.34	22.44%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24.47	15.75%
王志贵	301.56	9.056%
李红梅	14.65	0.4400%
胡平山	10.72	0.3222%
张中俭	10.72	0.3222%
郭松杰	9.44	0.2837%
楚铁章	7.76	0.2332%
赵宗仁	5.00	0.1502%
合计	3,330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松光民爆主营工业炸药生产、销售业务，主导产品有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并积极拓展省市市场。截至本公告日，松光民爆已取得工信部核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5.6万吨/年。经工信部安全司批复同意，将松光民爆产能进行调整，获得混装炸药产能奖励4000吨，新许可证颁发后生效后产能调整为6.0万吨。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04.63	34,930.07
负债总额	10,057.16	19,123.06
净资产	19,547.47	15,807.0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5,738.76	15,807.01
应收款项总额	4,063.13	1,589.59
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10,850.16	21,807.10
营业利润	3,619.41	3,911.59
归母净利润	-151.98	2,945.88

备注：1.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比例不低于35%的政策要求，标的公司拆除所属子公司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支付小股东相应补偿款3,000万元，该款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2.2024年1-12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8,248.57万元，净资产23,026.49万元，营业收入25,884.96万元，营业利润6,597.05万元，归母净利润4,734.3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2,749.20万元。

（五）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没有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清算、注销、终止的情形。

2.标的公司股份历史沿革清晰，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法持有标的公司73.44%的股份，拟交易的51%股份没有股权质押、冻结等股东权益受限的情形，没有权属争议，可以依法转让。

3.标的公司（含所属企业）的资产权属清晰，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没有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可依法用于经营活动。

4.标的公司（含所属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处罚。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松光民爆辉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辉县分公司）。辉县分公司因产能不符合行业政策要求，自2021年2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因辉县分公司实质性重组发生分歧，春江集团起诉解除辉县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辉县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2022年7月解除，确认辉县分公司资产归春江集团所有。鉴于此，松光民爆与河南省荥阳六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零集团）在2024年6月30日就辉县分公司善后事宜签订协议，由六零集团负责处理辉县分公司善后事宜，因辉县分公司善后事宜发生的费用、风险、损失、收益均由六零集团承担和享有，善后事宜处理完毕后辉县分公司注销。基于上述情况和实际，辉县分公司不纳入本次合作及审计评估范围。

2.标的公司未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10191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评估公司认为标的公司在河南省拥有较大的产能规模优势，并积累了较为成熟稳定的生产经营、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优势，市场份额稳定，企业具有较高获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企业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61,985.68万元（大写陆亿壹仟玖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作为松光民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1,985.68万元，即51%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为31,612.6968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2291795G）；

标的股权：转让方拟转让给受让方标的公司51%股份。

1.收购方式。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51%股份交易对价为31,612.6968万元，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进行分期支付。主要支付条件为：在协议生效后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在完成资产交割、标的股份变更登记、选举和聘任标的公司新的“董监事”人员等事项后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在完成过渡期审计、媒体公告后满180日等事项后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4名董事，转让方提名2名董事，中国黄金集团投资公司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并任法定代表人。

标的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公司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1）过渡期内，除正常生产经营外，未经公司同意，转让方保障不处置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资产和债务，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所属企业权益的行为。

（2）过渡期产生的净利润由新股东按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补偿金额为过渡期亏损额的51%）。

4.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盖章并签名；

（2）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和甲方出具对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确认函；

（3）转让方合伙人会议批准本协议，公司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松光管理中心承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25—2027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内，如因承诺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适用的评估依据部分或全部不能成立且因此造成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总额（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因根据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原因导致的净利润调整后的金额为准）低于14,238万元的，承诺人按照二者差额的51%向公司现金补偿。

2.公司本次收购松光民爆51%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光民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河南省市场布局。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在河南省获得炸药产能核心资源，完善河南区域炸药生产、销售、爆破的民爆一体化业务，提升矿山施工总承包核心竞争力。

2.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实施后，可将标的公司部分产能在公司内部进行融合，一定程度上弥补重要战略区域产能，拓展市场份额，为民爆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是公司生产炸药许可产能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增加公司工业炸药产能6.0万吨/年（含拆线奖励），补充公司发展所需产能资源；二是提升经营协同效应，推动河南区域民爆一体化业务发展；三是松光民爆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八、备查文件

（一）《易普力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

（二）《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三）《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10191号）；

（四）《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51229号）。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就终止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5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红豆集团拟向广州工控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4.41%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情况

经红豆集团与广州工控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目前红豆集团与广州工控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投资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一）双方于2025年1月22日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乙方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41%的股份转让给甲方。

（二）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并终止。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的双方/各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各方依据原协议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且双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约定的排他期自动终止。

3、凡因双方前期履行原协议而提供给另一方的未公开披露的公司信息和其他商业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均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否则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某方泄密导致其他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前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知的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权利人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2)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3)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4)保密信息权利人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5、双方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三、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红豆集团与对手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500	通用股份	A股　停牌	2025/3/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于2025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通知，红豆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1500，证券简称：通用股份）自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拟将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6,113,77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8.60%）和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发展（控股）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并分别于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7）。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来函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和《详式权益报告书》。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发展（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553,904股，合计持股比例29.97%，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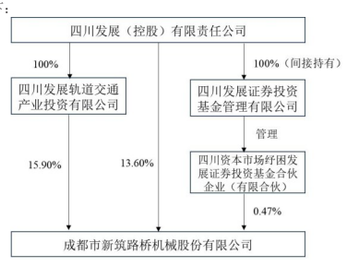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发展（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107,134股，合计持股比例5.47%。蜀道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446,770股，合计持股比例24.50%，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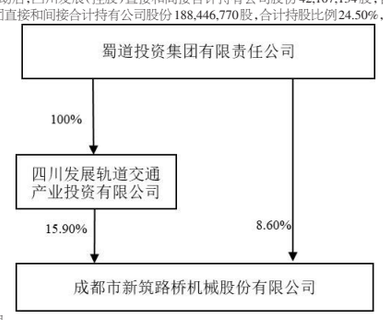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发展（控股）出具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6%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5〕21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03月26日，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个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意向协议》”或“意向协议”）。

2、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尚待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作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另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范围及交易金额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之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尚不明确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协议签署概述

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个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投资标的公司。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估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根据协商确定。

本次拟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0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程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212******，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姝，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5******，非失信被执行人。

3、耿世纪，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12******，非失信被执行人。

4、张启武，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6302******，非失信被执行人。

5、李炳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10******，非失信被执行人。

6、王三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001******，非失信被执行人。

7、马恩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7******，非失信被执行人。

8、周惠勇，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4811******，非失信被执行人。

9、张宝钢，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401******，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20300MC6106221B，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陈雪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7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岳德智，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60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3、余文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7******，非失信被执行人。

14、徐良建，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911******，非失信被执行人。

15、胡丛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4198002******，非失信被执行人。

16、谭希林，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7、单彭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4902******，非失信被执行人。

18、王宪文，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5811******，非失信被执行人。

19、华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1******，非失信被执行人。

20、史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4196311******，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自然人/社团法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5323083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路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22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安大路2号
注册资本	1,259.00万元
经营范围	调节阀、阀门、节流装置、流量计、真空泵、空压机、一二类压力容器、油库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及成套附属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调节阀维修；场地租赁、机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程路	货币	629.50	50.00
2	李姝	货币	122.85	9.76
3	耿世纪	货币	101.50	8.06
4	张启武	货币	50.50	4.01
5	李炳升	货币	50.00	3.97
6	王三明	货币	50.00	3.97
7	马恩圣	货币	50.00	3.97
8	周惠勇	货币	50.00	3.97
9	张宝钢	货币	45.50	3.61
10	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货币	41.15	3.27
11	陈雪平	货币	15.00	1.19
12	岳德智	货币	14.00	1.11
13	余文玺	货币	10.00	0.79
14	徐良建	货币	6.00	0.48
15	胡丛伟	货币	5.00	0.40
16	谭希林	货币	5.00	0.40
17	单彭生	货币	4.00	0.32
18	王宪文	货币	3.00	0.24
19	华明	货币	3.00	0.24
20	史民	货币	3.00	0.24
合计			1,259.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徐化机于2004年由徐州化工机械总厂破产重组改制而来，目前仅保留部分包装业务；主营业务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阿卡”）开展，主要产品有单座笼式调节阀、气动薄膜执行机构、阀门定位器和智能阀门定位器、角行程薄膜执行机构、三偏心蝶阀、“V”型偏心旋转阀系列、自力式阀、微小流量阀系列及各种特殊行业的特殊阀门。

徐州阿卡承继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60余年机械制造经验和40余年调节阀设计制造经验，现已发展成为所有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徐州阿卡已取得A1、A2、B1、B2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E4-I级仪表调节阀检维修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石化HSE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CE认证、SIL认证、ISO15848填料逸散性认证、船级社产品实验证书及防火认证等；制定了国家行业标准HG/T4176《三偏心蝶阀通用技术条件》。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程路

丙方：李姝

丁方：耿世纪等18人/社团法人

戊方：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收购意向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徐化机合计100%的股份。

2、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对标的股份的情况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本次交易标的、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各方同意，在符合意向协议约定条件后，各方将进一步协商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事宜及相关具体条款。

（三）收购安排

1、经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徐化机100%股权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后，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各方初步预计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6,000.00】万元。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在乙、丙、丁、戊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尽调，完成审计、评估等后续工作，与乙、丙、丁、戊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并取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转让款【13,600.00】万元，该次转让款与定金合计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60.00%，即人民币【15,600.00】万元。

（3）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一年后（到期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剩余的40.00%，即人民币【10,400.00】万元。

（4）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各方同意，经甲方对交易标的、徐化机及其子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后，如发现详细尽职调查结果与初步尽职调查有较大差异或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依照审计、评估结果对该初步协商的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四）后续工作

1、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业务潜力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应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

2、甲方根据需要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3、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判断，交易各方已经就交易具体条款达成一致的基础上，交易各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协议，以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各项具体事宜。

（五）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积极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徐化机前身为徐州化工机械总厂，是原化学工业部定点仪表调节阀和代替进口调节阀的专业生产厂，属于行业内最早生产调节阀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徐州化工机械总厂曾参与上世纪70年代末国内引进的13套进口大化肥装置中进口调节阀的国产化工作，是化工行业调节阀制造的佼佼者。

1995年，徐州化工机械总厂引进德国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阿卡”）的调节阀产品技术，并与其合资成立徐州阿卡，是国内率先引进欧洲阀门技术的企业。该次合作引进了德国阿卡先进的阀门生产工艺和与之相配套的生产线，同时吸收德国阿卡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在调节阀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也为徐化机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其在国际市场上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目前，徐州阿卡受限于市场推广能力较弱，营业规模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但其技术仍在国内前列；徐州阿卡生产的调节阀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空分及深冷工况等行业和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尤其是特殊阀门产品在行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国内调节阀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浙江力诺成立时间较晚，调节阀的技术较头部企业仍然存在发展的空间，如公司获得徐化机控股权，则可以弥补公司在调节阀技术的不足，并结合公司成熟的市场开发能力，可以加大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空分及深冷工况等行业和领域的市场渗透力度